

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盘安监发〔2017〕117号

转发《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标准（推荐试行）的通知》

各县区安监局，辽东湾新区、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安监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，加快“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”应用工作，现将《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标准（推荐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辽安监规划〔2017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在实际工作中参照使用，各隐患排查标准请在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网站首页的“公文公告”栏目下载。

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2017年8月8日



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辽安监规划〔2017〕15号

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标准（推荐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全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隐患排查标准编制工作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制了《机械行业隐患排查标准》等14个隐患排查标准，现印发（推荐）给你们，请在实际工作中参照使用。各隐患排查标准电子版请在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网站下载。

- 附件：1.工贸行业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标准（试行）
2.机械行业隐患排查标准（试行）

- 3.炼钢行业隐患排查标准（试行）
- 4.炼铁行业隐患排查标准（试行）
- 5.烧结球团行业隐患排查标准（试行）
- 6.铁合金行业隐患排查标准（试行）
- 7.轧钢行业隐患排查标准（试行）
- 8.铸造行业隐患排查标准（试行）
- 9.水泥行业隐患排查标准（试行）
- 10.建筑陶瓷行业隐患排查标准（试行）
- 11.纺织服装行业隐患排查标准（试行）
- 12.涉氨制冷行业隐患排查标准（试行）
- 13.木材加工行业隐患排查标准（试行）
- 14.加油站及油库行业隐患排查标准（试行）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4日印发

经办人：仇鸿光

电话：81862256

共印 20 份